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00.00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21,400,000.00元，余额828,600,000.00元于2016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币种/金额(元)
1	748697418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600,000.00
合计			828,600,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2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5年8月制订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防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注：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瑞和股份与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为共同甲方。）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74869741897	金源美白陶瓷色釉1400MPV先兆开闭项目	2020年1月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0000107000000	定制精装2020年平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0年1月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000900020	定制精装2020年平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0年1月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73870122000084	定制精装2020年平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0年1月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128093213710896	深筑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1月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689778336	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月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56497242510791	定制精装2020年平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注：2020年1月销户情况详见12月18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6.4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8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近日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6.45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在招商银行深圳深防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6949742510791）的销户手续，产生的销户利息收入4,327.99元根据《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部转至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陈廷与财务负责人王榕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于《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贾先生、俞振华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价格公司将做自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贾先生、俞振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执行，在减持期间内，贾先生、俞振华先生会根据股票价格、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及减持方式，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贾先生、俞振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部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本次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设施工程项，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巴音郭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借款期限均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洪通燃气及巴州洪通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部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本次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洪通燃气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设施工程项，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巴音郭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借款期限均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21,68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设施工程项	77,399.46	73,066.67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	12,000.00	11,174.95
3	“洪通燃气”供气信息化建设项	2,962.00	2,811.56
合计		92,961.46	87,053.17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一）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洪通燃气。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方便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洪通燃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该工程项，用于上述借款储备调峰及基础设施工程项。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洪通燃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方便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向巴州洪通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对象	洪通燃气	巴州洪通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2009年05月28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新疆巴音郭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康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62201MA794K222P	91662201695656239
法定代表人	洪兵	洪兵
注册资本	2,000.00元	1,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元	1,000.00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农事机械、农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天然气供气、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及销售、天然气器具销售、普通运输、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制品、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石油制品、日用品、农事机械、农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48.00%； 新疆洪通天然气有限公司4.00%； 新疆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8.0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4.46	3,066.33
净资产	1,840.89	2,073.06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6.00
	净利润	9,040.45
审计情况	上海苏财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通燃气及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自主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借款到账后，将分别存入于洪通燃气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火车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与该两账户银行签订、保管机构及前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进展履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10项议案，0项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0项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洪通燃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设施工程项，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待商榷、谈判、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公告；回购期限届满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036,497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07%，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2019年12月—2020年3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3,700股，支付金额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均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34.54元/股。  
3.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自除权除息日（即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由653,700股相应变更为71,12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0.29%。  
4.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28元/股，调整为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5,207股，支付金额101,009,222.96元，购买的最高价为40.31元/股，最低价为31.43元/股，成交均价为34.54元/股。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到期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6,497股，回购均价为34.58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120,006,490.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回购方案，拟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回购耗资在人民币6,444万元（以回购方案披露当日股票收盘价21.48元/股测算）至14,500万元（以回购方案披露当日股票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测算）之间。  
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等因素后，公司多次主动回购公司股份并积极开展股权激励，截至2020年12月2日共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6,490.06元回购公司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且不超出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回购情况符合原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基于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监事王晋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浩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王亚朋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2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5.627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的0.75%；王晋普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35.2万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的3.03%。  
2.为满足对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浩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82万股转让给互联网和环保包装业务核心负责人，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  
3.为满足对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及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永悦祥合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255.51万股，占2019年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的1.15%，该增持行为已计划内减持并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剩余股份2,925,207股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原则上仅供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股权激励、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按在回购期间完成之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公司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十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至其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五个交易日最大单日成交量为12,179,900股（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77,252股）。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会  
2020年12月3日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上交所披露问询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所属可降解塑料之聚酰胺（PGA）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尚未达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要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公司A、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不影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未投资新事项。  
2.公司目前不存在内幕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丹化集团明确表示其及其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随着国际能源价格的上涨，公司发现市场对可降解塑料热点的传闻，并将公司纳入热点板块。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外部受二、三股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均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自身盈利状况承受较大压力。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炒作。  
公司于近几年利用媒体及自媒体在可降解塑料聚酰胺（PGA）领域进行了一些研发工作，已建成年产3000吨PGA中试装置，该装置已陆续进行了多次试运行，可以生产出PGA产品。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其他一些降解塑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今年前11个月，公司试产的可降解塑料产品的销售额约9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高。  
可降解塑料属于“绿色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行业，公司的PGA项目及下游应用未来能否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待商榷、谈判、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日	股票类型	风险等级
5800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	2009-02-16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2	东吴策略灵活配置	2010-09-0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3	东吴沪深300指数	2008-04-23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日	股票类型	风险等级
580004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5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8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0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2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4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5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8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1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2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4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5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2015-08-11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58002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